

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停車空間管理要點

106年3月6日修訂

- 一、為維護士林監理站(以下簡稱本站)停車場之行車及停車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停車場之管理、範圍、開放及管制時間如下：
 - (一)本站停車場係開放平面空間，無償供洽公民眾及員工使用，受限於使用空間及停車格數量，為免造成洽公民眾不便，不另設停車證核發及換證制度。
 - (二)管理單位：本站行政室，另停車場安全及車輛進出由駐衛警維護與管制。
 - (三)管理範圍：本站站內平面停車場。
 - (四)開放、管制時間：上班日上午八時至晚上六時開放，晚上六時至翌日八時禁止進出；休假日全日禁止進出。
- 三、停放於本站之車輛及其駕駛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洽公等訪客請依停車格整齊停放，自早上八時開放進場停車並於當日晚上六時前駛離，禁止車輛過夜停車。
 - (二)本站員工應在規定區位內停放，除公務車輛、主管座車外，車輛自早上八時開放進場停車並於當日晚上六時前駛離本停車場，但因公務或特殊情況須繼續停車，應先向管理單位申請。
 - (三)車輛(汽車及機車)進入停車場應減速慢行，保持十公里以下速率，並應保持行車距離，以維安全。
 - (四)凡毀損停車場設備者，應賠償修復費用或於管理單位規定時限內回復原狀。
 - (五)停車場內嚴禁煙火，並禁止載運違禁品或危險易燃物品進入。
 - (六)為維護停車環境之空氣品質，停車場內禁止暖車、保養、試車，並應恪遵停車三分鐘內熄火之規定。
 - (七)管理單位因公務需要或緊急災害應變，而有使用或清理停車場之必要時，得由管理單位通知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將車輛駛離停車場，未駛離者，得逕行移置至適當處所(公有停車場或保管場)或請警察局拖吊至保管場，車輛移置所產生之費用，由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負擔。
 - (八)停放之車輛未依規定停放者，管理單位得逕行移置於適當處所，車輛移置所產生之費用，由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負擔。
 - (九)車輛因未懸掛號牌或懸掛偽造、變造、他車號牌致辦理通知作業顯有困難者，得通知或協調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，車輛移置所產生之費用，由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負擔。
- 四、本站停車場僅提供場地供車輛停放之用，停放之車輛(含違反本管理要點致移置之車輛)或車內財物如有遺失或毀損，均由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自行負責，管理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停放車輛因違反本要點，得依據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暨「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竊佔罪」移請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自公告日起施行。